B

12. **信任**秘书长提供斡旋，并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进行斡旋和开展外交努力，在第660(1990)、662(1990)和664(1990)号决议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危机，并要求所有国家，包括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，在这个基础上，遵照《宪章》，为此目的继续努力，争取改善局势和恢复和平、安全与稳定；

13. **请**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斡旋和外交努力的结果。

第2951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、2票弃权(古巴和也门)通过。

决　　定

1990年11月27日，安理会第2959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、埃及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，但无表决权。

在同次会议上，安理会又决定，应埃及代表的请求，[112]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，向恩京·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。

1990年11月27日，安理会第2960次会议决定邀请卡塔尔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，但无表决权。

1990年11月28日，安理会第2962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，但无表决权。

1990年11月28日
第677(1990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(1990)号、1990年8月9日第662(1990)号和1990年10月29日第674(1990)号决议，

[112] S/21968号文件，已载入第2959次会议记录。

重申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给科威特人造成的苦难**表示关切，**

严重关切伊拉克正在企图改变科威特的人口组成，并销毁科威特合法政府保留的民政记录，

兹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，

1. **谴责**伊拉克企图改变科威特的人口组成，并销毁科威特合法政府保留的民政记录；

2. **责成**秘书长保管一套经科威特合法政府证明其真实性的截至1990年8月1日的科威特人口登记资料；

3. **请**秘书长同科威特合法政府合作，制定查阅和使用上述人口登记资料的规章制度。

第2962次会议一致通过。

决　　定

1990年11月29日，安理会第2963次会议审议该问题。

1990年11月29日
第678(1990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并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(1990)号、1990年8月6日第661(1990)号、1990年8月9日第662(1990)号、1990年8月18日第664(1990)号、1990年8月25日第665(1990)号、1990年9月3日第666(1990)号、1990年9月16日第667(1990)号、1990年9月24日第669(1990)号、1990年9月25日第670(1990)号、1990年10月29日第674(1990)号和1990年11月28日第677(1990)号决议，

注意到伊拉克悍然蔑视安全理事会，虽然联合国作出种种努力，仍拒不遵守其应当执行第660(1990)号决议及上述随后各有关决议的义务，

铭记其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负有维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务与责任，

决心确保其各项决定获得完全遵守，

兹根据《宪章》第七章，

1. **要求**伊拉克完全遵守第660(1990)号决议及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，并决定，在维持其所有各决定的同时，为表示诚意，而暂缓一下，给予伊拉克最后一次遵守决议的机会；

2. **授权**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会员国，除非伊拉克在1991年1月15日或之前按上面第1段的规定完全执行上述各决议，否则可以使用一切必要手段，维护并执行第660(1990)号决议及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，并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；

3. **请**所有国家对根据上面第2段采取的行动，提供适当支援；

4. **请**有关国家将根据上面第2和第3段所采行动的进展情况，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；

5. **决定**继续处理本案。

第2963次会议以12票对2票(古巴和也门)、1票弃权(中国)通过。

决　　定

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0年12月21日的信[113]中通知秘书长：

"安理会在其1990年9月24日第2942次会议通过的第669(1990)号议决中回顾了1990年8月6日第661(1990)号决议，委托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(1990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审查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，并向安理会主席建议适当行动。

"委员会主席以1990年12月19日和21日的信函[114]转递了委员会关于下列18国的建议：孟加拉国、保加利亚、捷克斯洛伐克、印度、黎巴嫩、毛里塔尼亚、巴基斯坦、菲律宾、波兰、罗马尼亚、塞舌尔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突尼斯、乌拉圭、越南、也门和南斯拉夫。

"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于1990年12月20日进行协商时，决定将委员会按照第669(1990)号决议，就根据《宪章》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提出的上述建议通知你，并请你执行这些建议所列行动。"

[113] S/22033。

[114] S/22021和Add. 1。

柬埔寨局势

决　　定

1990年9月20日，安理会第2941次会议讨论了题为"柬埔寨局势"的项目。

1990年9月20日第668(1990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，

深信有必要为柬埔寨冲突寻求早日、公正、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，

注意到1989年7月30日至8月30日举行的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取得了进展，就达成全面政治解决方案详细拟出了涉及各方面的必需要点，

赞赏地注意到中国、法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不断努力，结果达成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，[115]

并赞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参与推动寻求

[115]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四十五年，1990年7月、8月和9月份补编》，S/21689号文件，附件。